本次招标范围为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PPP项目的社会资本。市政府授权市交通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，负责项目准备、采购、监管和移交等工作，作为投资协议签约主体，将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。中标后，社会资本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相关法律政策及本项目《实施方案》，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，自行承担费用、责任和风险。